

环保行业点评报告

明确 2024-2025 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双碳决心不改，关注能源端和工业端变量

增持（维持）

2024 年 06 月 02 日

证券分析师 袁理

执业证书：S0600511080001
021-60199782

yuanl@dwzq.com.cn

证券分析师 任逸轩

执业证书：S0600522030002

renyx@dwzq.com.cn

证券分析师 陈孜文

执业证书：S0600523070006

chenzw@dwzq.com.cn

研究助理 谷玥

执业证书：S0600122090068

guy@dwzq.com.cn

投资要点

- **事件：**5月29日，国务院印发《2024—2025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
- **总体延续前期目标，细化部署24-25年工作，任务仍艰巨。**1) **2024年：**单位GDP能源和碳排放分别降低2.5%左右、3.9%左右（与前期目标一致），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源消耗降低3.5%左右，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达到18.9%左右，2) **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达到20%左右（与前期目标一致），尽最大努力完成“十四五”节能降碳约束性指标，“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单位GDP能源和碳排放分别为下降13.5%（前三年累计-7.3%）、18%（前三年累计-4.6%）。
- **重点任务——方案部署十大行动支撑目标落实，能源及工业端变化最大。**《方案》围绕能源（化石能源、非化石能源）、高能耗高排放行业（钢铁、石化化工、有色、建材、建筑、交通）、公共机构、用能设备等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部署了节能降碳十大行动，其中能源及工业端变化最大：1) **能源端：新型储能目标加码、新能源放开消纳红线、市场化电价改革；**2) **工业端：高耗能行业新增产能约束加强，表述涉及“严禁、从严”等，钢铁、石化、有色、建材、建筑、交通、提出明确减碳目标。**
 - **清洁能源：1) 电力：①新型储能目标加码，需求端鼓励可再生能源消纳，新型储能（25年底3000万千瓦，较前期目标+1000万千瓦）；②明确90%消纳红线，非化石能源开发力度加大；③深化电价市场化改革，首提24年底实现绿证核发全覆盖。2) 天然气：鼓励非常规气源增储上产、推动下游天然气消费。a) 气源端。建议关注：非常规气源开采相关公司【新天然气】【首华燃气】【蓝焰控股】。b) 政策利好下游消费释放。①受益顺价政策，城燃公司价差提升。建议关注【昆仑能源】【新奥能源】【中国燃气】【华润燃气】【港华智慧能源】【深圳燃气】。②高股息现金流资产，重点推荐【蓝天燃气】③拥有海气资源，具备成本优势，重点推荐【九丰能源】【新奥股份】。c) 具备中游长输管道稀缺资产，重点推荐【天壕能源】。3) 电动化：明确交通领域碳排放强度较20年-5%，关注环卫电动化需求释放。重点推荐【宇通重工】。**
 - **节能降碳：1) 高耗能行业新增产能约束加强：加强钢铁、建材行业产能产量调控；严格新增有色金属项目、建材项目准入；严格石化化工产业政策要求等。2) 存量节能降碳改造。关注超低排放改造、节能设备替换、工业固碳机遇。同时政策要求节能减排与设备更新协同推进。重点推荐工业固碳【仕净科技】，建议关注高效节能设备【瑞晨环保】。**
 - **再生资源：1) 再生金属延续前期目标，到2025年底占比达到24%+。重点推荐危固废资源化【高能环境】，建议关注再生铝【怡球资源】，再生钢【华宏科技】等2) 加强工业装备、信息通信、风电光伏、动力电池等回用。建议关注锂电回收【天奇股份】等。**
- **机制保障——碳交易机制保障加强，碳约束加强促碳价上行。**1) **扩容：**稳妥扩大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覆盖范围，2) **有偿配额：**逐步推行免费和有偿相结合的碳排放配额分配方式，3) **机制衔接：**有序建设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夯实数据质量监管机制。加快建设绿证交易市场，做好与碳市场衔接，扩大绿电消费规模。2024年4月24日，全国碳市场碳排放配额(CEA)最新价首次涨超100元/吨，后续维持高位。随着碳市场扩容、有偿配额的实施，我们预计碳价长期将保持上行趋势。
- **风险提示：**政策进展不及预期，碳价波动风险，行业竞争加剧。

行业走势



相关研究

《发改委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编制）范本》，继续推荐水务燃气固废现金流资产》

2024-05-27

《南昌发布燃气顺价办法洪城环境有望受益，继续推水务燃气固废现金流资产》

2024-05-20

事件：2024年5月29日，国务院发布《2024—2025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

1. 细化部署 2024-2025 年目标，竭力完成“十四五”节能降碳约束指标

方案要求尽最大努力完成“十四五”节能降碳约束性指标，细化 2024-2025 年各阶段性目标。《行动方案》要求，1) 2024 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分别降低 2.5%左右（与 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一致）、3.9%左右（与生态环境部发布的 2024 年生态环境保护的主要目标中“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将下降 3.9%左右”口径一致），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源消耗降低 3.5%左右，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达到 18.9%左右，重点领域和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形成节能量约 5000 万吨标准煤、减排二氧化碳约 1.3 亿吨。2)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达到 20%左右（与《“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目标一致），重点领域和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形成节能量约 5000 万吨标准煤、减排二氧化碳约 1.3 亿吨，尽最大努力完成“十四五”节能降碳约束性指标。“十四五”规划对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分别提出降低 13.5%和 18%的约束性指标。根据 2021-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1-2023 年全国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上年分别下降了 2.7%、0.1%和 0.5%，全国万元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分别下降了 3.8%、0.8%、0.0%。根据国务院披露，初步测算扣除原料用能和非化石能源消费量后，“十四五”前三年，全国能耗强度累计降低约 7.3%，完成“十四五”规划确定的节能降碳约束性指标，任务仍然艰巨。

表1：《2024—2025 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总体要求

	历史数据			目标数据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	同比-2.7%	同比-0.1%	同比-0.5%	降低 2.5%左右	“十四五”约束性指标：累计下降 13.5%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	同比-3.8%	同比-0.8%	同比持平	降低 3.9%左右	“十四五”约束性指标：累计下降 18%
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源消耗				降低 3.5%左右	/
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				达到 18.9%左右	达到 20%左右
重点领域和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形成节能量				约 5000 万吨标准煤	约 5000 万吨标准煤
重点领域和行业减排二氧化碳				约 1.3 亿吨	约 1.3 亿吨

数据来源：中央人民政府网站，东吴证券研究所

方案部署十大行动支撑目标落实，能源及工业端变化最大。《方案》围绕能源（化石能源、非化石能源）、高能耗高排放行业（钢铁、石化化工、有色、建材、建筑、交通）、公共机构、用能设备等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部署了节能降碳十大行动，其中能源及工业端变化最大：**1) 能源端**：新型储能目标加码、新能源放开消纳红线、市场化电价改革；**2) 工业端**：高耗能行业新增产能约束加强，表述涉及“严禁、从严”等，钢铁、石化、有色、建材、建筑、交通、提出明确减碳目标。此外，《方案》围绕评价考核、节能审查、重点用能单位节能降碳管理、节能监察、统计核算等5个方面，提出了完善节能降碳管理机制的具体要求；提出了健全制度标准、完善价格政策、加强资金支持、强化科技引领、健全市场化机制、实施全民行动等6方面工作举措，为落实节能降碳目标任务提供支撑。

2. 清洁能源

2.1. 电力：新型储能目标加码，新能源放开消纳红线，深化市场化电价改革

需求端鼓励可再生能源消纳，支持绿色价值体现。《方案》提到非化石能源2024/2025年消费量占比达18.9%/20%（与前期一致）。落实非化石能源不纳入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等政策，要求细化分解各地区、重点行业节能降碳目标任务，将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分解至重点用能单位。重点用能单位化石能源消费超出预算部分通过购买绿电绿证进行抵消。“十四五”前三年节能降碳指标进度滞后地区要实行新上项目非化石能源消费承诺，“十四五”后两年新上高耗能项目的非化石能源消费比例不得低于20%，鼓励地方结合实际提高比例要求。

提升保障可再生能源消纳能力。《方案》提到包括大基地外送通道（加快建设）、配电网改造（加快）、抽水蓄能（2025年底6200万千瓦，与前期一致）、新型储能（2025年底3000万千瓦，较前期目标增加1000万千瓦）、新技术新模式（微电网、虚拟电厂、车网互动等大力发展）。

明确90%消纳红线，非化石能源开发力度加大。《方案》提到包括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加快建设）、海上风电（合理有序）、海洋能规模化开发利用（促进）、分布式（推动）、大型水电基地（有序建设）、核电（积极安全有序）、生物质能（因地制宜）、氢能（统筹推进），表述与前期接近。《方案》重点提到资源条件较好地区的新能源利用率可降低至90%。

深化电价市场化改革，机制制度保障价值体现。1) 电源侧：煤电（落实容量电价）、新能源（深化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首次提出），储能（完善价格机制）。2) 用户侧：严禁对高耗能行业实施电价优惠，综合考虑能耗、环保绩效水平，完善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制度。深化供热计量收费改革，有序推行两部制热价。3) 绿色价值：加快建设绿证交

易市场，做好与碳市场衔接，扩大绿电消费规模，2024 年底实现绿证核发全覆盖（时间节点被首次提及）。

2.2. 天然气：鼓励非常规气源增储上产，推动下游天然气消费

《方案》指出优化油气消费结构。合理调控石油消费，推广先进生物液体燃料、可持续航空燃料。加快页岩油（气）、煤层气、致密油（气）等非常规油气资源规模化开发。有序引导天然气消费，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北方地区清洁取暖。政策鼓励非常规气源增储上产，同时推动下游天然气消费。

1) 气源端。建议关注：非常规气源开采相关公司【新天然气】【首华燃气】【蓝焰控股】。2) 政策利好下游消费释放。①受益顺价政策，城燃公司价差提升。建议关注：【昆仑能源】【新奥能源】【中国燃气】【华润燃气】【港华智慧能源】【深圳燃气】。②高股息现金流资产。重点推荐：股息率 ttm6.3%【蓝天燃气】，2024 年股息率 5.5%【新奥股份】（估值日期 2024/5/29）。③拥有海气资源，具备成本优势。重点推荐：【九丰能源】【新奥股份】。3) 具备中游长输管道稀缺资产，将西北地区非常规气源向东输送，重点推荐【天壕能源】。

2.3. 电动化：“十四五”交通领域碳排强度下降 5%，关注环卫电动化放量

“十四五”交通领域碳排强度下降 5%，关注环卫电动化放量。《方案》明确到 2025 年底，交通运输领域二氧化碳排放强度较 2020 年降低 5%，推动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设备更新及碳减排双重助力，环卫电动化需求有望加速释放。在前期试点城市&空气质量改善计划双重驱动下，我们测算在 50%~100%目标达成率下，2023-2025 年新能源装备销量复增 66%~130%。重点推荐【宇通重工】电动化放量弹性最大。

表2：2021-2023 年试点&空气改善重点区域销量情况（销量单位：辆）

分类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总销量	新能源销量	新能源渗透率	总销量	新能源销量	新能源渗透率	总销量	新能源销量	新能源渗透率
试点&空气区域合计	47345	3151	6.7%	38313	3959	10.3%	33387	4977	14.9%
其他城市	53769	814	1.5%	43638	908	2.1%	43596	1271	2.9%
合计	101114	3965	3.9%	81951	4867	5.9%	76983	6248	8.1%

数据来源：银保监会交强险数据，东吴证券研究所

表3：2025年新能源环卫装备销量预测（销量单位：辆）

	2025年总销量预测	50%目标达成率		75%目标达成率		100%目标达成率	
		新能源销量预测	新能源渗透率	新能源销量预测	新能源渗透率	新能源销量预测	新能源渗透率
试点城市&空气改善重点区域合计	39682	15873	40%	23809	60%	31745	80%
其他城市	47001	1271	3%	1271	3%	1271	3%
合计	86683	17144	20%	25080	29%	33016	43%
2023-2025年销量复增	6%	66%	/	100%	/	130%	/

数据来源：银保监会交强险数据，东吴证券研究所

3. 节能减排：产能端约束口径加强，关注存量节能降碳改造

高能耗行业产能侧约束加强，存量产能加强节能降碳改造。高能耗行业产能侧表述涉及“严禁”、“从严”等，新增产能约束加强。钢铁、石化、有色、建材、建筑、交通、提出明确减碳目标，存量产能节能降碳改造需求释放，关注超低排放改造、节能设备替换、工业固碳等机遇。同时政策要求节能减排与设备更新协同推进。结合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对标国内国际先进水平，加快强制性节能标准制修订，扩大标准覆盖范围。按照相关行业和产品设备能效前5%、前20%、前80%水平，设置节能标准1级、2级、3级（或5级）指标。重点推荐：工业固碳【仕净科技】水泥固碳&钢渣资源化，共赢而非成本，水泥&钢铁企业经济+排放解决双受益；建议关注：高效节能设备【瑞晨环保】定制化节能设备领先企业，主营高效节能离心风机、水泵等产品，面对钢铁、水泥等高耗能行业客户，实现节能降耗目标、提高客户经济效益。

4. 再生资源：加快回用体系建设，关注再生金属、锂电回收等重点领域

加快回用体系建设，关注再生金属、锂电回收等领域。《方案》提出，1) 再生金属回用：到2025年底，再生金属供应占比达到24%以上，与前期政策目标一致。2) 加快回用体系建设，聚焦工业装备、信息通信、风电光伏、动力电池等领域：加快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加强废旧产品设备回收处置供需对接。开展企业回收目标责任制行动。加强工业装备、信息通信、风电光伏、动力电池等回收利用。建立重要资源消耗、回收利用、处理处置、再生原料消费等基础数据库。再生资源方面，①固危废资源化，重点推荐【高能环境】；②再生金属，建议关注锂电回收【天奇股份】，建议关注再生铝【怡球资源】，再生钢【华宏科技】等；③再生塑料，重点推荐【英科再生】【三联虹普】；

④生物油，建议关注【卓越新能】【嘉澳环保】等。

5. 碳交易机制保障加强，碳约束加强促碳价上行

碳交易机制保障加强，碳约束加强促碳价上行。《方案》要求完善全国碳市场法规体系。1) **碳市场扩容**：稳妥扩大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覆盖范围，2) **有偿配额**：逐步推行免费和有偿相结合的碳排放配额分配方式，3) **机制衔接**：有序建设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夯实数据质量监管机制。加快建设绿证交易市场，做好与碳市场衔接，扩大绿电消费规模。2024年4月24日，全国碳市场碳排放配额(CEA)最新价首次涨超100元/吨，后续维持高位。随着碳市场扩容、有偿配额的实施，碳约束加强，促碳价进一步上行。

图1：全国碳市场交易量价



数据来源：Wind，东吴证券研究所

6. 风险提示

政策进展不及预期：节能减排政策执行过程中面临不确定的风险，可能导致政策执行效果不及预期。

碳价波动风险：碳价高低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企业减排诉求，国内碳价下行可能会降低企业进行节能改造和技术进步的积极性。

行业竞争加剧：当前双碳相关产业参与者众多，随着减排政策加码，清洁能源、再生资源等市场空间打开，新进入者可能会不断涌入，行业面临竞争加剧的风险。

附表：《2024-2025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重点任务量化目标对比

重点任务	《2024-2025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量化目标	前期量化目标
化石能源消费减量替代行动		
1) 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	到2025年底，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平原地区散煤基本清零，基本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及各类燃煤设施	2023年12月7日《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到2025年，PM2.5未达标城市基本淘汰10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重点区域基本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
2) 优化油气消费结构	/	/
非化石能源消费提升行动		
1) 加大非化石能源开发力度	到2025年底，全国非化石能源发电量占比达到39%左右	2022年1月29日《“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20%左右，非化石能源发电量比重达到39%左右
2) 提升可再生能源消纳能力	到2025年底，全国抽水蓄能、新型储能装机分别超过6200万千瓦、4000万千瓦；各地区需求响应能力一般应达到最大用电负荷的3%—5%，年度最大用电负荷峰谷差率超过40%的地区需求响应能力应达到最大用电负荷的5%以上	2022年1月29日《“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力争到2025年，煤电机组灵活性改造规模累计超过2亿千瓦，抽水蓄能装机容量达到6200万千瓦以上、在建装机容量达到6000万千瓦左右……力争到2025年，电力需求侧响应能力达到最大负荷的3%—5%，其中华东、华中、南方等地区达到最大负荷的5%左右 2021年07月15日《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到2025年，实现新型储能从商业化初期向规模化发展转变，新型储能装机规模达3000万千瓦以上
3) 大力促进非化石能源消费	在保证经济前提下，资源条件较好地区的新能源利用率可降至90%。“十四五”前三年节能降碳指标进度滞后地区要实行新上项目非化石能源消费承诺，“十四五”后两年新上高耗能项目的非化石能源消费比例不得低于20%，鼓励地方结合实际提高比例要求。加强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以下简称绿证）交易与节能降碳政策衔接，2024年底实现绿证核发全覆盖	/
钢铁行业节能降碳行动		
1) 加强钢铁产能产量调控	2024年继续实施粗钢产量调控。“十四五”前三年节能降碳指标完成进度滞后的地区，“十四五”后两年原则上不得新增钢铁产能。新建和改扩建钢铁冶炼项目须达到能效标杆水平和环保绩效A级水平	/
2) 深入调整钢铁产品结构	到2025年底，电炉钢产量占粗钢总产量比例力争提升至15%，废钢利用量达到3亿吨	2022年01月20日《关于促进钢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力争到2025年，电炉钢产量占粗钢总产量比例提升至15%以上……钢铁工业利用废钢资源量达到3亿吨以上
3) 加快钢铁行业节能降碳改造	到2025年底，钢铁行业能效标杆水平以上产能占比达到30%，能效基准水平以下产能完成技术改造或淘汰退出，全国80%以上钢铁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与2023年相比，吨钢综合能耗降低2%左右，余热余压余能自发电率提高3个百分点以上。2024—2025年，钢铁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形成节能量约2000万吨标准煤、减排二氧化碳约5300万吨。	2022年01月20日《关于促进钢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力争到2025年，80%以上钢铁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吨钢综合能耗降低2%以上 2021年10月18日《关于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的若干意见》：到2025年，通过实施节能降碳行动，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炼油、乙烯、合成氨、电石等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达到标杆水平的产能比例超过30%
石化化工行业节能降碳行动		
1) 严格石化化工产业政策要求	全面淘汰200万吨/年及以下常减压装置。到2025年底，全国原油一次加工能力控制在10亿吨以内	2023年10月10日《关于促进炼油行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各地要依法依规推动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200万吨/年及以下常减压装置有序淘汰退出……到2025年，国内原油一次加工能力控制在10亿吨以内
2) 加快石化化工行业节能降碳改造	到2025年底，炼油、乙烯、合成氨、电石行业能效标杆水平以上产能占比超过30%，能效基准水平以下产能完成技术改造或淘汰退出。2024—2025年，石化化工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形成节能量约4000万吨标准煤、减排二氧化碳约1.1亿吨。	/
3) 推进石化化工工艺流程再造	/	/
有色金属行业节能降碳行动		
1) 优化有色金属产能布局	到2025年底，再生金属供应占比达到24%以上，铝水直接合金化比例提高到90%以上。	2022年11月10日《有色金属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到2025年再生金属供应占比达到24%以上……到2025年铝水直接合金化比例提高到90%以上。
2) 严格新增有色金属项目准入	/	/
3) 推进有色金属行业节能降碳改造	到2025年底，电解铝行业能效标杆水平以上产能占比达到30%，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达到25%以上；铜、铝、锌冶炼能效标杆水平以上产能占比达到50%；有色金属行业能效基准水平以下产能完成技术改造或淘汰退出。2024—2025年，有色金属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形成节能量约500万吨标准煤、减排二氧化碳约1300万吨。	2022年11月10日《有色金属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力争2025年、2030年电解铝使用可再生能源比例分别达到25%、30%以上 2022年2月3日《有色金属冶炼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施指南》：到2025年，电解铝能效标杆水平以上产能比例达到30%，铜、铝、锌冶炼能效标杆水平以上产能比例达到50%，4个行业能效基准水平以下产能基本清零
建材行业节能降碳行动		
1) 加强建材行业产能产量调控	到2025年底，全国水泥熟料产能控制在18亿吨左右。	/
2) 严格新增建材项目准入	到2025年底，水泥、陶瓷行业能效标杆水平以上产能占比达到30%，平板玻璃行业能效标杆水平以上产能占比达到20%，建材行业能效基准水平以下产能完成技术改造或淘汰退出。	2021年10月18日《关于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的若干意见》：到2025年，通过实施节能降碳行动，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炼油、乙烯、合成氨、电石等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达到标杆水平的产能比例超过30%
3) 推进建材行业节能降碳改造	到2025年底，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50%左右水泥熟料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2024—2025年，建材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形成节能量约1000万吨标准煤、减排二氧化碳约2600万吨。	2024年1月19日《关于推进实施水泥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到2025年底前，力争50%水泥熟料产能完成改造
建筑节能降碳行动		
1) 加快建造方式转型	到2025年底，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力争达到50%，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8%，新建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面积较2023年增长2000万平方米以上。	2024年3月18日《加快推动建筑领域节能降碳工作方案》：到2025年，新建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面积较2023年增长0.2亿平方米以上……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8%
2) 推进存量建筑改造	到2025年底，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较2023年增长2亿平方米以上，城市供热管网热损失较2020年降低2个百分点左右，改造后的居住建筑、公共建筑节能率分别提高30%、20%	2024年3月18日《加快推动建筑领域节能降碳工作方案》：到2025年，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较2023年增长2亿平方米以上
3) 加强建筑运行管理	/	/
交通运输节能降碳行动		
1) 推进低碳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	/
2) 推进交通运输装备低碳转型	到2025年底，交通运输领域二氧化碳排放强度较2020年降低5%。	/
3) 优化交通运输结构	到2025年底，铁路和水路货运量分别较2020年增长10%、12%，铁路单位换算周转量综合能耗较2020年降低4.5%	2023年12月7日《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到2025年，铁路、水路货运量比2020年分别增长10%和12%左右
公共机构节能降碳行动		
1) 加强公共机构节能降碳管理	到2025年底，公共机构单位建筑面积能耗、单位建筑面积碳排放、人均综合能耗分别较2020年降低5%、7%、6%	2021年6月1日《“十四五”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规划》：2025年公共机构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5%、人均综合能耗下降6%，人均用水量下降6%，单位建筑面积碳排放下降7%
2) 实施公共机构节能降碳改造	到2025年底，公共机构煤炭消费占比降至13%以下，中央和国家机关新增锅炉、变配电、电梯、供热、制冷等重点用能设备能效先进水平占比达到80%	2021年11月16日《关于印发深入开展公共机构绿色低碳引领行动促进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加快公共机构煤炭减量步伐，做好煤炭需求替代，减少煤炭消费，到2025年实现煤炭消费占比下降至13%以下
用能产品设备节能降碳行动		
1) 加快用能产品设备和设施更新	与2021年相比，2025年工业锅炉、电站锅炉平均运行热效率分别提高5个百分点以上、0.5个百分点以上，在运高效节能电机、高效节能变压器占比分别提高5个百分点以上、10个百分点以上，在运工商业制冷设备、家用制冷设备、通用照明设备中的高效节能产品占比分别达到40%、60%、50%	2023年2月20日《关于统筹节能降碳和回收利用 加快重点领域产品设备更新改造的指导意见》：与2021年相比，工业锅炉、电站锅炉平均运行热效率分别提高5个百分点和0.5个百分点，在运高效节能电机、在运高效节能电力变压器占比分别提高超过5个百分点和10个百分点，在用主要家用电器中高效节能产品占比提高10个百分点。在运工商业制冷设备、家用制冷设备、通用照明设备中高效节能产品占比分别达到40%、60%、50%
2) 加强废旧产品设备循环利用	/	/

数据来源：中央人民政府网站，东吴证券研究所

注：红色字体为此次新增提出的内容，橙色字体为本次目标与前期目标有差异的内容，蓝色字体表示与前期目标一致。

免责声明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已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本研究报告仅供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本公司及作者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内容所导致的任何后果负任何责任。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

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东吴证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投资银行服务或其他服务。

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本报告是基于本公司分析师认为可靠且已公开的信息,本公司力求但不保证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也不保证文中观点或陈述不会发生任何变更,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

本报告的版权归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和发布。经授权刊载、转发本报告或者摘要的,应当注明出处为东吴证券研究所,并注明本报告发布人和发布日期,提示使用本报告的风险,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未经授权或未按要求刊载、转发本报告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将保留向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东吴证券投资评级标准

投资评级基于分析师对报告发布日后 6 至 12 个月内行业或公司回报潜力相对基准表现的预期(A 股市场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香港市场基准为恒生指数,美国市场基准为标普 500 指数,新三板基准指数为三板成指(针对协议转让标的)或三板做市指数(针对做市转让标的),北交所基准指数为北证 50 指数),具体如下:

公司投资评级:

买入:预期未来 6 个月个股涨跌幅相对基准在 15%以上;

增持:预期未来 6 个月个股涨跌幅相对基准介于 5%与 15%之间;

中性:预期未来 6 个月个股涨跌幅相对基准介于-5%与 5%之间;

减持:预期未来 6 个月个股涨跌幅相对基准介于-15%与-5%之间;

卖出:预期未来 6 个月个股涨跌幅相对基准在-15%以下。

行业投资评级:

增持:预期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强于基准 5%以上;

中性:预期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基准-5%与 5%;

减持:预期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弱于基准 5%以上。

我们在此提醒您,不同证券研究机构采用不同的评级术语及评级标准。我们采用的是相对评级体系,表示投资的相对比重建议。投资者买入或者卖出证券的决定应当充分考虑自身特定状况,如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以及特定需求等,并完整理解和使用本报告内容,不应视本报告为做出投资决策的唯一因素。

东吴证券研究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邮政编码: 215021

传真: (0512) 62938527

公司网址: <http://www.dwzq.com.cn>